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公司向其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子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审议了如下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1、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拟以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1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场道增资20,000万元。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劲”）增资11,797.64万元，上海强劲其余股东北京泰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同等比例向上海强劲增资2.36万元。

3、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6,473.94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公司向其增资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鉴于上述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